湖北省公安厅询价采购询价单

2023年8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湖北省公安厅行政处 | | | | | |
| 联系人：晏警官 | | 联系电话：6712 2966 | | 采购预算总金额：186700元 | |
| 采  购  需  求 | 商品（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服务地点 | 备 注 | |
| **厅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和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服务项目** | 详见附件 | 武汉市 | 1、须将**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标注在响应文件封面并加盖公章密封好。  2、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186700元。  3、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供应商  回复 |  | | | **总 报 价（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

2、请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4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地址: 雄楚大街181号)传达室，填写“文件递交登记单”并同响应文件一起投入“政府采购投标箱”内。

附件：

**湖北省公安厅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和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厅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和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服务。

**1.2项目预算**：186700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预算47700元，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预算139000元。

**1.3项目内容概述：**申报湖北省公安厅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和办公用房装修大中修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初步设计文件送省财政厅投评。

1. 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6）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2.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资质，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履行合同**（提供资质文件\证书复印件及履约承诺函）**；

（2）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建筑）乙级及以上资信**（附资质证明文件）；**

（3）项目主管1名，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设备（暖通）工程师证**（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具体需求清单

**3.1.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本情况 | 估算总价 | 备注 |
| 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 | 2007 年建成，担负的建筑面积为 25500㎡，夏季设计冷负荷为 3060KW，建筑平面冷指标为 120W/㎡ | 693.479万元 |  |
| 东一院办公用房装修 | 装修面积：会议室3200㎡、办公室14700㎡ | 991万元 |  |

**3.2.项目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标准，具有针对性、经济性和可实施性，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省财政厅投资评审。

**3.3.现堪要求:**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损失。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现场踏勘指定时间：2023年8月25日9时，联系人：刘健，联系电话：19972171295 ；过期不候。进行现堪的响应供应商须填写**《现场踏勘证明》（详见附件）**，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

四、报价要求：

4.1根据**“3.1工程概况”**，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及风险因素，提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4.2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保险、人工、通信、辅料等）。

4.4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商务要求

5.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

5.2**交货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81号。

5.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合同方式约定。

**附件：**

现场踏勘证明

公司于 年 月 日对湖北省公安厅“厅东一院中央空调更新和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本项目相关需求了解清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名：

日 期：